

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京（丰）地征〔2023〕06号

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有限公司（原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）为实施陕京三线输气管道工程北京段阀室工程（44#阀室）项目，拟征收王佐镇沙锅村集体土地0.2082公顷（3.12亩），2015年经王佐镇沙锅村村民代表大会表决，与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有限公司（原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）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。该项目已于2016年6月进行了征地补偿安置公示，实际已建成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现补充发布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，现就拟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范围、现状

（一）征收土地位置范围

该项目位于王佐镇沙锅村，四至范围：东至沙锅村空地，南至沙锅村空地，西至沙锅村空地，北至沙锅村空地（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）。

（二）征收土地现状

拟征收王佐镇沙锅村集体土地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	征地面积（亩）
耕地	0.0862	1.29
园地	0.1220	1.83
合计	0.2082	3.12

上述地类以征地补偿安置公示的地类成果进行公告，后续因年度变更调查产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，以征地批复的地类及面积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为全面落实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-2035年）》和《丰台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-2035年）》，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陕京三线天然气管道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发改能源〔2010〕2906号）实施本项目。本项目的建设对保障北京和环渤海地区的天然气供应，优化能源结构，改善区域环境状况，完善基础设施及生活配套设施，改善村民居住条件有重要作用。

三、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

2015年10月23日，沙锅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，

村民代表应到70人，实到代表64人，其中同意代表64人；弃权代表0人；反对代表0人。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、方式及安置对象、方式

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，征地补偿标准为57万元/亩（王佐镇征地最低保护标准为6万元/亩），包含土地补偿费、人员安置费和其他费用（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），总计178.011万元。补偿方式全部采取货币补偿。

安置对象为征地项目范围内的王佐镇沙锅村土地、住宅、非宅、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。安置方式以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为准。

五、办理补偿登记期限

该项目实际已建成，并已对相关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进行了补偿，无需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。

六、社会保障

征地后需将沙锅村1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，其中转非劳动力1名。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，农转非及转非劳动力由丰台区王佐镇沙锅村村民委员会负责安置，征地补偿费将优先用于人员安置。

七、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

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（2023年9月20日到2023年10月19日止），王佐镇沙锅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上述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（地址：丰台区丰台北路127号；邮编：100161；联系电话：63834003）就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权利。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以市人民政府批准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20日

建设用地审批专用章